广东省财政厅

粤会考办函〔2019〕25号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合格标准、合格证打印的通知

各有关考生:

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关于201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考〔2019〕7号）规定，现将我省201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合格标准、合格证打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高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试卷满分为100分），根据我省考生成绩实际情况，我省不设省合格线。

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下载并打印成绩合格单，不再下发纸质成绩合格单。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